

桃園市110年語文競賽大園區複賽實施計畫

壹、計畫目標：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為鼓勵本市各區各級學校及社會大眾強化語文能力，提升教育文化水準，茲由大園區公所委請大園國小承辦本競賽。

貳、計畫依據：

中華民國110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及桃園市110年語文競賽實施計畫辦理。

參、活動組織：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大園區公所、大園國民小學

三、協辦單位：大園區埔心國民小學、大園區潮音國民小學、大園區溪海國民小學、大園區沙崙國民小學、大園區圳頭國民小學、大園區菓林國民小學。

肆、比賽地點：大園國小

伍、辦理時間：

一、領隊會議：訂於110年5月5日（星期三）上午10時於大園國小會議室召開並進行順序抽籤，請各校派員與會，並抽定競賽選手出賽先後順序。

二、評審會議：訂於110年9月4日（星期六）上午8:00~8:20（各協辦學校得提前自行加開。）

三、報到時間：訂於110年9月4日（星期六）上午7:30~7:50分。

四、比賽時間：訂於110年9月4日（星期六）上午8:30分起。

五、賽前工作會議：訂於110年8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00。

辦理方式：本會議採線上研習方式辦理。

Google Meet會議連結：<https://meet.google.com/zja-sdrj-ged>

陸、報名日期：請於110年8月16日（星期一）16時前至桃園市語文競賽網（<http://lang.csps.tyc.edu.tw/>）點選大園區線上報名修正參賽員名單，此次僅開放修正參賽選手名單，不開放新增及刪除報名項目，逾期視同放棄。請將修正參賽員名單經核章完成後，請掃描e-mail到大園國小教學組信箱：tk01194@dyps.tyc.edu.tw，檔名請用「__國民小學-語文競賽報名表修正」，或傳真至03-3866537，並來電03-3862030分機211陳桂彬組長確認，始完成報名修正手續，逾期視同放棄。另社會組競賽員參賽切結書（修正版）請掃描e-mail到前述信箱，或傳真並來電確認。請將各項目切結書合併為一檔案，檔名請用「00國小—社會組競賽員參賽切結書」。柒、辦理方式：

一、競賽辦法：

（一）初賽：由各校秉持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下自行擇期辦理，選拔優秀選手。

（二）複賽：由大園國民小學辦理國小學生組、小學教師組、社會組競賽。

（三）決賽：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主辦。

二、競賽組別：

（一）國小學生組（包括公私立國小且年齡未滿15歲之學生）。

（二）小學教師組（包括公私立小學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職教師）。

（三）社會組（除前列一至二組所具之身分外，公私立國中、高中職校長、職員工、實習教師及代理代課鐘點教師及其他社會人士，請逕向工作所在地國民小學報名，再提

報大園國民小學彙整)。

三、競賽項目：

(一) 演說

- 1、國語(各組均參加)。
- 2、閩南語(教師組、社會組)。
- 3、客家語(教師組、社會組)，客家語腔調分為四縣、南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

(二) 情境式演說

- 1、閩南語(國小學生組)。
- 2、客家語(國小學生組)。

(三) 朗讀

- 1、國語(各組均參加)。
- 2、閩南語(各組均參加)。
- 3、客家語(各組均參加)，客家語腔調分為四縣、南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

(四) 作文(各組均參加)。

(五) 寫字(各組均參加)。

(六) 字音字形

- 1、國語(各組均參加)。
- 2、閩南語(各組均參加)。
- 3、客家語(各組均參加)，客家語腔調分為四縣、南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

四、競賽名額：競賽單位參加有關競賽項目，每校各組每項語別以1人為限。

五、競賽資格及限制：

- (一) 凡中華民國國民合於本要點競賽組別及對象規定者，均可參加各該組該項競賽。
- (二) 參加競賽之學生、教師限以其就讀學校、服務學校所在地參加競賽。
- (三) 凡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第1名，108、109年全國語文競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特優，或近3年內(105年度至107年度)二度獲得第2至第6名者，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惟獲得109年全國語文競賽決賽試辦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特優者，不受上開限制。
- (四) 各競賽員，每人均以參加1項為限。
- (五) 各競賽員不得跨語言、跨組、跨項報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 (六) 海外臺灣學校、大陸臺商子女學校學生及教師以戶籍為依據，報名參加戶籍所在地之各區區複賽。
- (七) 社會組限於戶籍所在地(至110年12月1日前須設籍6個月以上)或服務機關所在地(需服務單位出具證明)或就讀學校所在地之行政區擇一報名(限參加一校)，違者取消競賽資格。其他條件說明如下：
 - 1、參賽員如為國小校長及教職員工，請向服務國小報名，並代表服務學校參賽，計入區賽團體成績。
 - 2、參賽員如為國中、高中職校長、教職員工、實習教師及其他社會人士等，請向工作所在行政區內國小報名，代表該國小參賽，並計入區賽團體成績。(可逕

洽行政區內各國小，或請該區承辦學校協助洽詢區內各國小)。

3、除國小所屬人員以外之社會組參賽員(含國中、高中職校長、職員工、代理代課鐘點教師及實習教師及社會人士)亦得以所屬國中、高中職名義參賽，惟於區賽不計團體成績。

4、各校社會組參賽員限1名，且社會組競賽員不得跨區及跨組報名(應請該競賽員簽立切結書，切結書如附件二)。

(八)凡3年內(自107年9月1日後)得該項各縣市政府語文競賽第1名或曾1度獲該項全國語文競賽第2至第6名(需備有證明文件，文件上並註明獲獎項目及日期，否則不予受理)，並符合競賽員資格及限制者，得直接報名參加本市決賽；以團體報名，並參加複賽者，不得適用此例；若有違反上述規定報名參賽者經查證屬實，或經檢舉查證屬實，尚未比賽者得經主辦學校直接取消參賽資格，獲獎者取消獎勵並追回獎狀及獎品。

(九)參加110年各區語文競賽獲得第1名或第2名，但於本學年度經市內調動至其他行政區的參賽員，本人得以個人身分直接報名參加市決賽，不代表各區參賽，成績不列入各區團體成績，並於報名系統中檢附及上傳【本學年度相關調動證明】及【原區語文競賽第1名或第2名獎狀】，以資證明。

六、競賽時限：

(一) 演說：

1、國小學生組，每人限4至5分鐘(少於4分鐘或超過5分鐘均應扣分)。

2、社會組，每人限5至6分鐘(少於5分鐘或超過6分鐘均應扣分)。

3、教師組，每人限7至8分鐘(少於7分鐘或超過8分鐘均應扣分)。

(二) 情境式演說

1、就圖片表述：國小學生組，每人限2至3分鐘。

2、提問：各組每人均限2分鐘。

(三) 朗讀：各組每人均限4分鐘。

(四) 作文：各組均限90分鐘。

(五) 寫字：各組均限50分鐘。

(六) 字音字形：

1、國語：各組均10分鐘。

2、閩南語：各組均15分鐘。

3、客家語：各組均15分鐘。

七、競賽內容規範：

(一) 演說

1、國語：各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2、閩南語：小學教師組講題3題、社會組講題3題。講題本區事先公布，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就已公布之講題親手抽定1題參賽。

3、客家語：同閩南語。

(二) 情境式演說

1、講題5篇事先公布，競賽員於登臺前30分鐘，當場親手抽定1題參賽。

2、各語言各組競賽員演說完畢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種)向競賽員進行提問。

(三) 朗讀

1、國語：

(1) 國小學生組以語體文為題材。

(2) 小學教師組及社會組以語體文為題材。

2、閩南語：各組題材，皆以語體文為題材。

(1) 國小學生組講題3篇事先公布。

(2) 教師組及社會組講題5篇事先公布。

3、客家語：各組題材，均以語體文為題材。

(1) 國小學生組講題3篇事先公布。

(2) 教師組及社會組講題5篇事先公布。

以上各語言之國小學生組篇目，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8分鐘，當場就已公布講題中親手抽定1題參賽。

閩南語、客家語之教師組、社會組篇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2 分鐘，當場就已公布講題中親手抽定1題參賽。

(四) 作文：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文言、語體不加限制；應使用標準字體，詳加標點符號；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

(五) 寫字：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他自來水筆等，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請參閱：<http://stroke-order.learningweb.moe.edu.tw/home.do>)。字之大小，國小學生組為7公分見方(以上用6尺宣紙4開「90公分×45公分」書寫)；小學教師組、社會組為8公分見方(以上用6尺宣紙4開「90公分×45公分」書寫)。

(六) 字音字形

1、國語

(1) 各組均為200字(字音100字、字形100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2)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台88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常用國字標準字體」之字形為主。

2、閩南語：

(1) 各組均為200字(閩南語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100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2) 拼音以教育部95年10月14日臺語字第0950151609號函公告之「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正式版為主(標調部分亦以正式版為主)，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s://bit.ly/2YWqshP>及使用手冊<https://bit.ly/2UcLYve>

(3) 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為主，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twblg.dict.edu.tw/>。

3. 客家語：

- (1) 各組均為 200 字（客家語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 (2) 拼音以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2 日臺語字第 1010161610 號函修正公布之「臺灣客家語拼音方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bit.ly/2log8Jw>
- (3) 客家語漢字使用以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為主，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hakkadict.moe.edu.tw/>

八、評判標準：

(一) 演說：

1. 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百分之 40%。
2. 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百分之 50%。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 10%。
4.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二) 情境式演說（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

1. 內容完整：內容切合主題，演繹完整，舉例生活化。
2. 表達流暢：口齒清晰流暢，語音正確，用詞精準。
3. 深具創意：思維創新，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
4. 從容自信：態度從容，表情自然，侃侃而談，具說服力。
5. 生動自然：演說生動，肢體動作自然合宜，表現大方自在。
6. 對答如流：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言之有物，敏捷流利。
7. 問答：評判委員依其回答情形予以評分。
8.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 3 秒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三) 朗讀：

1. 國語：

- (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百分之 45%。（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88)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
- (2) 聲情（語調、語氣）：占百分之 45%。
-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 10%。

2. 閩南語：

- (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百分之 45%。
- (2) 聲情（語調、語氣）：占百分之 45%。
-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 10%。

3. 客家語：

- (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百分之 45%。
- (2) 聲情（語調、語氣）：占百分之 45%。
-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 10%。

(四) 作文：

1. 內容與結構：占百分之 50%。

2. 邏輯與修辭：占百分之40%。

3. 書法與標點：占百分之10%。

(五) 寫字：

1. 筆法：占百分之50%。

2. 結構與章法：占百分之50%。

3. 正確與迅速：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3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1字扣均一標準分數2分。

4.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

(六) 字音字形：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0.5分，塗改、筆畫重複一律不計分。

九、錄取名額：

(一) 個人獎：

1. 學生組與社會組取優勝前4名，教師組取優勝前2名。各組各項第1名及第2名代表本區參加市賽，遇缺依序遞補。無故未參加者取消其獎勵品及代表權，僅保留獎狀。

2. 各該項目實際參賽人數6人以下(含6人)，依實際參加人數擇半錄取優勝(四捨五入)。說明如下(名次得從缺)：

(1) 5人者，取優勝名次3員(第一名1人，第二名1人，第三名1人)。

(2) 3-4人者，取優勝名次2員(第一名1人，第二名1人)。

(3) 其在2人(含)以下者，取優勝名次1員(第一名1人)。

(二) 團體獎：取團體總成績優勝前6名，團體成績前2名頒發獎狀、獎座與禮券(第1名至第2名分別給10,000元、8,000元之禮券)，第3名頒發獎狀、獎座，第4至6名僅頒發獎狀。

捌、計畫獎勵：

一、獲得優勝名次者，由區公所頒發獎座、獎狀、獎品(禮券)。

(一) 競賽員：學生組與社會組取優勝前4名頒發獎狀與禮券(第1名至第4名分別給600元、500元、400元、300元禮券)；教師組取優勝前2名頒發獎狀與禮券(第1名至第2名分別給600元、500元禮券)，教師組第3名頒發獎狀1紙。

(二) 團體組：團體成績前2名頒發獎狀、獎座與禮券(第1名至第2名分別給10,000元、8,000元之禮券)，第3名頒發獎狀、獎座，第4至6名僅頒發獎狀。

(三) 指導人員：學生組參賽員第1名指導教師(含實習教師及代理教師，限1名)各嘉獎2次，第2、3名者嘉獎1次；惟族語鐘點教師、社會人士及非本市所屬學校之公教人員擔任指導老師者，一律頒發獎狀1紙。指導人員應於各校報名時填列1位實際指導者姓名(不限學校正式教師)，請勿有掛名或賽後藉故更換情事，報名截止後不得更改指導人員，報名表上未列指導人員者，亦不得補報。

(四) 行政人員：辦理本活動之相關工作人員，認真負責表現優良者，給予嘉獎1次5名，獎狀若干名；區公所業務課長、承辦人員各敘嘉獎1次。

二、各組項第1名及第2名競賽員代表本區參加全市競賽，遇缺依序遞補。無故未參加者撤銷

其獎品及代表權，僅保留獎狀。

玖、計畫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全額補助。

拾、競賽員資格與競賽事項之申訴，應由領隊出具書面申訴書，詳述申訴理由，申訴書限於各該競賽項目比賽結束(含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評判講評時間)後1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各競賽項目應於比賽結束時宣告結束時間)。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判委員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申訴方式請參閱「全國語文競賽申訴規則」。

拾壹、各領隊不能按時輔導參賽人員入場者，酌情議處，如係競賽員臨時發生事故，確不能入場參加競賽時，該領隊除應向該項競賽監場人員先行登記外，應事先以書面向大會報備。

拾貳、參加本競賽活動之領隊、帶隊老師(指導老師)、工作人員及各組競賽員，參賽當日給予公(差)假登記；公差處理方式請依據本府110年2月22日府教中字第1100040545號函辦理；惟當日已領取工作費或評審指導費者，不得再辦理補休假。

拾參、附則：

- (一) 各競賽員必須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如國民身分證、學生證、健保卡、桃園市市民卡-桃樂卡、在學證明等)以備核對，其他競賽員應注意事項詳如附件一。
- (二) 字音字形、寫字、作文競賽開始五分鐘後即不得入場，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三項叫號三次不出場，即以棄權論。
- (三) 各國小應於本學期內以班級為單位辦理全校性選拔賽，選出參加校外賽代表，並公告周知所屬學校職員、學生及家長。惟閩南語、客家語，可逕行指派。
- (四) 競賽員資格如有不符，該競賽單位領隊應負全責，其競賽成績不予承認，如有冒名頂替者(以身分證明為憑)取消團體獎成績。
- (五) 各組各項成績評比及統計時，非相關人員不得進入。
- (六) 競賽成績核計：

1、個人組成績部分

各組各項個人競賽成績之核計除字音字形項目外，一律採用王炬教授均一法計列，並於評審會議時公布，一併遵行。字音字形分數相同者，以正確美觀予以評定優勝。

2、團體獎成績部分

團體積分，以各該項應賽單位數為最高分，次一名者遞減一分，以此類推至最後一名，未參加者以零分計算。

計分方法如下：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棄權
積分	22	19	16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0

(七) 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各組競賽員應於全組競賽結束及評審講評後，始得離席。

拾肆、本活動計畫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伍、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校修訂或補充之。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大園區 110 年度語文競賽注意事項

- 1、比賽當日 9 月 4 日(星期六)停車，請各學校及競賽員盡量共乘，並請於下午 1:00 前車輛駛離。
- 2、各校領隊請於上午 7:30-7:50 於本校教務處前報到，競賽員逕至報到(比賽)場地報到，各協辦學校工作人員及所聘評審團之午餐皆為餐盒，可於賽後至各校共用休息室用餐或直接攜離，並至指定之比賽場地布置(請於 8:00 前布置完畢。)
- 3、各組競賽員必須依大會競賽日程表規定時間準時到場，並須於該項競賽全部結束後方可離開。
- 4、各競賽員應攜帶身分證明(如國民身分證、學生證、健保卡、桃園市市民卡-桃樂卡、在學證明等)，各校老師務必核對(建議由帶隊老師比賽前 1 日統一替學生收齊證件)。未帶身分證明文件得至本校教務處簽立切結書，並於比賽當日 12:00 前補交身分證明，始得採計比賽分數。
- 5、請參加競賽之競賽員及領隊教師自備水杯，本校飲水機可供使用。
- 6、各組競賽項目第 1 名及第 2 名競賽員應代表本區參加全市競賽，遇缺依序遞補。
- 7、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
 - (1) 國小學生每人限 4 至 5 分鐘、社會組每人限 5 至 6 分鐘、小學教師組每人限 7 至 8 分鐘。演講時間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監場人員負責扣總平均一分，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
 - (2) 抽題後，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靜候呼號，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但不得與他人交談。聞呼號後應即席登臺演講，如叫號三次或超過 1 分鐘不上臺者，即以棄權論。
 - (3) 演講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視同表演不予計分。
 - (4) 競賽員應於全組競賽結束及評審講評後，始得離席。
- 8、情境式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
 - (1) 各語言各組圖片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 (2) 就圖片表述
 - A.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每人限 2 至 3 分鐘。
 - B. 高中學生組，每人限 3 至 4 分鐘。
 - (3) 各語言各組競賽員演說完畢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種)向競賽員進行提問。各組每人均限 2 分鐘。
 - (4) 競賽流程請參考：「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競賽流程說明」(如附件三)。
 - (5) 競賽員應於全組競賽結束及評審講評後，始得離席。
- 9、朗讀競賽員注意事項：
 - (1) 國小學生組篇目，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當場就已公布講題中親手抽定 1 題參賽。閩南語、客家語之教師組、社會組篇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2 分鐘，當場就已公布講題中親手抽定 1 題參賽。領到題卷後即應進入預備席準備，靜候呼號，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
 - (2) 競賽員抽到題卷後，除字典辭典外，不得參閱其他書籍。
 - (3) 競賽員可在題卷上加註標點符號。
 - (4) 聞呼號後應即席上臺朗讀，如叫號三次或超過一分鐘不上臺者，以棄權論。
 - (5) 競賽時間各組每人均為 4 分鐘，時間一到，應立即下臺。
 - (6) 競賽員應於全組競賽結束及評審講評後，始得離席。

10、作文競賽員注意事項：

- (1) 作文時間各組一律以 90 分鐘為限（如超過五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
- (2) 作文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
- (3) 試卷不得書寫姓名、校名或代表之單位名稱。
- (4) 題紙、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

11、寫字競賽員注意事項：

- (1) 試卷上不得書寫姓名、校名或代表之單位名稱。
- (2) 競賽時間各組一律以 50 分鐘限（如超過五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逾時不繳卷者，不予計分。
- (3) 寫字一律用毛筆，依照題紙書寫，不必加標點符號。
- (4) 寫字用紙由大會供應，以一張為限，用其他紙張書寫者，不予計分。
- (5) 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均依規定扣分。
- (6) 比賽用紙下，為避免暈開得鋪墊布外，不可墊置其他物品（如：預畫之九宮格、米字格、尺規等），一經發現，即取消資格。

12、字音字形競賽員應注意事項：

- (1) 各組競賽員應於競賽前 5 分鐘入場，聽候監場人員宣布競賽應注意事項及分發試卷，在聽到監場員發「開始」口令時，始得翻閱試卷作答。競賽時間一律以 10 分鐘為限（如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
- (2) 如為破音字，應直接注讀破的音，不必加注本音。
- (3) 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塗改不計分。
- (4) 競賽時間屆滿，聞監場員發「起立」口令後，應即起立不得繼續填寫，試卷不得攜帶出場。
- (5) 填寫試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藍、黑色），字體一律書寫標準體。

13、110年各區語文競賽由教育局推薦參考命題的部分為：

- (1) 閩南語及客家語朗讀國小學生組(公布3題篇目)、教師組及社會組(公布5題篇目)。
- (2) 閩南語及客家語演說教師組及社會組(公布3題)。
- (3) 閩南語及客家語情境式演說國小學生組(公布 5 題)。

桃園市語文競賽區複賽社會組競賽員參賽切結書

本人_____ (姓名)參加 110 年桃園市語文競賽大園區複賽，今選擇於_____ (學校全銜)報名並代表該校參賽(代表參賽學校屬於工作服務學校，或工作所在行政區內國小，請勾選)，且保證未有跨區及跨組報名之情事，如有違反相關規定，願無異議取消所有參賽資格。

立切結書人：_____ (請簽名)

身分證字號：

代表參賽學校：_____ (請用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

試辦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競賽流程說明

- 一、 競賽員於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圖稿。競賽員抽出題號，登記簽名後，取得四格圖稿。每題圖稿規格為 A4 大小、彩色印刷。國小、國中及高中組皆為四格圖稿，同組每名競賽員所抽圖稿皆不相同。
- 二、 抽題後，競賽員將圖稿攜至預備席，進行 30 分鐘之預備。為方便競賽員預備之需，競賽員可自備筆、立可帶在圖稿做註記，惟不得私自攜帶資料入場，但可攜帶裝水容器入場。大會另提供碼表供競賽員準備使用。
- 三、 競賽員可自行決定是否攜帶圖稿上臺。上臺後，請向評判報告所抽題目編號。當評判翻閱到該頁後，競賽員即可開始進行演說。
- 四、 演說時間由碼表控制，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 2 分 30 秒；高中學生組 3 分 30 秒一到，按 1 次鈴聲(短音)；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 3 分鐘；高中學生組 4 分鐘一到，按 2 次鈴聲(1 短音 1 長音)。
- 五、 競賽員演說完畢，由評判委員以該組語言別向競賽員提問，一問一答。評判提問對話時間為 2 分鐘(包含評判提問時間在內)。提問題數將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時間由碼表控制，離規定時間還剩 15 秒時，按 1 次鈴聲(短音)；時間一到，按 2 次鈴聲(1 短音 1 長音)。
- 六、 競賽員於詢答完畢後，將手上圖稿交回給工作人員，然後返回觀眾席入座。